

20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Oil

Aluminium

Coal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 Aluminium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a 9.685%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global interests with significant mining and alumina refining operations.



##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 Contents 目錄

### Corporate Information

### 公司資料

### Financial Results

### 財務業績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01	簡明綜合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02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24	業務回顧和展望
Financial Review	26	財務回顧
Liquidit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apital Structure	34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Policies	36	僱員和酬金政策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36	企業管治守則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3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37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Share Option Scheme	38	購股權計劃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and Other Person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39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Purchase, Redemption or Sale of Listed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4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Specific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40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Update on Directors' Information	40	更新董事資料
Review of Accounts	40	審閱賬目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郭 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索振剛先生

###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收入	4	1,237,374	2,140,727
銷售成本		(1,360,563)	(2,076,651)
毛利/(毛損)		(123,189)	64,076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363,633	83,8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9,176)	(11,468)
一般和行政費用		(138,141)	(181,566)
其他支出淨額		(28,212)	(537,515)
融資成本	6	(131,093)	(165,237)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2,823)	(115,481)
一間合資企業		204,028	(182,0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5,027	(1,045,414)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1,158)	200,367
期間溢利/(虧損)		93,869	(845,04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2,007	(850,3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38)	5,298
		93,869	(845,0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30	(10.81)
攤薄		1.30	(10.81)

##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6年	2015年
期間溢利／(虧損)	93,869	(845,0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91)	(435)
所得稅影響	117	131
	(274)	(304)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37,847	104,804
為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14,872
所得稅影響	(11,354)	(36,114)
	26,493	83,5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723)	(31,868)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9,504)	51,390
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25,635)	(793,65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673)	(799,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962)	5,569
	(25,635)	(793,65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5,466,271	5,988,5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763	18,786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91,809	270,149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39,348	994,0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66,987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092,030	1,835,713
可供出售投資	13	883	1,27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98,912	180,932
遞延稅項資產		568,627	580,8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67,312	9,895,0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722,750	648,616
應收貿易賬款	16	402,720	482,95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1,582,377	1,693,41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17	2,008	298
其他資產		17,026	42,99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229,332	1,300,197
流動資產總額		3,959,242	4,171,5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309,868	449,818
應付稅項		72	85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26,091	417,061
衍生金融工具	17	36,556	40,814
銀行借貸	19	3,687,775	1,356,249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13,010	12,473
撥備		49,925	45,285
流動負債總額		4,323,297	2,322,5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4,055)	1,848,9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03,257	11,743,97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303,257</b>	11,743,97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4,070,556	6,449,6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19,566	25,719
衍生金融工具	17	832,629	868,924
撥備		300,819	294,3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3,570	7,638,655
<b>資產淨額</b>		<b>4,079,687</b>	4,105,318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	392,886	392,886
儲備		3,766,826	3,774,495
		4,159,712	4,167,3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025)	(62,063)
<b>權益總額</b>		<b>4,079,687</b>	4,105,3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5年1月1日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361,95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2,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釋放	—	—	(652)	—	—
在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3,426	9,721,915	72,036	(38,579)	(394,097)
在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6年1月1日	<b>392,886</b>	<b>9,706,852</b>	<b>71,902</b>	<b>(38,579)</b>	<b>(848,096)</b>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5,8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4	—	—
在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392,886</b>	<b>9,706,852 *</b>	<b>71,906 *</b>	<b>(38,579) *</b>	<b>(983,995) *</b>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3,766,82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74,495,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1,832)	(493,132)	51,009	14,129	1,509,451	10,867,117	27,255	10,894,372
(304)	83,562	—	—	(850,345)	(799,226)	5,569	(793,657)
—	—	2,040	—	—	2,040	—	2,040
—	—	—	2,903	(2,903)	—	—	—
—	—	(3,924)	(1,551)	6,127	—	—	—
(2,136)	(409,570)	49,125	15,481	662,330	10,069,931	32,824	10,102,755
(2,154)	(597,371)	50,015	13,450	(4,581,524)	4,167,381	(62,063)	4,105,318
(274)	26,493	—	—	102,007	(7,673)	(17,962)	(25,635)
—	—	(14,010)	1,252	12,758	4	—	4
(2,428) *	(570,878) *	36,005 *	14,702 *	(4,466,759) *	4,159,712	(80,025)	4,079,6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年	2015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61,895</b>	197,49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675</b>	30,89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b>39,157</b>	29,937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b>(66,203)</b>	(480,243)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b>	(254,194)
添置其他資產	<b>(2,918)</b>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b>1,430</b>	361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b>56,231</b>	—
出售在Codrilla項目部份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b>14,809</b>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2,181</b>	(673,246)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貸	<b>249,791</b>	4,854,261
償還銀行借貸	<b>(321,080)</b>	(5,341,239)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b>(6,173)</b>	(6,613)
已付利息	<b>(103,264)</b>	(176,019)
已付融資費用	<b>(117)</b>	(13,7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80,843)</b>	(683,326)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66,767)</b>	(1,159,076)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1,300,197</b>	3,246,4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098)</b>	10,126
<b>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b>	<b>1,229,332</b>	2,097,471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b>		
現金和銀行結餘	<b>344,815</b>	591,815
無抵押定期存款	<b>884,517</b>	1,505,656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1,229,332</b>	2,097,4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64,055,000港元。然而，基於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本集團有能力為到期的銀行借貸再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財務義務和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6年7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FRS 10、HKFRS 12和 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HKFRS 11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HKAS 1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HKAS 16和HKAS 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AS 27(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1</sup>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sup>
HKFRS 16	租約 <sup>2</sup>

<sup>1</sup>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然而，本集團暫時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及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9,791	27,911
來自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9,157	29,937
服務手續費	—	3,941
公允價值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	12,5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317	—
出售廢料	1,547	2,830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
其他	7,133	6,718
	<b>363,633</b>	<b>83,866</b>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124,729	149,056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1,224	1,742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b>125,953</b>	<b>150,798</b>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5,023	722
其他	117	13,717
	<b>131,093</b>	<b>165,237</b>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6年	2015年
折舊	355,093	379,322
其他資產攤銷	28,537	46,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13	64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1,596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9,924	(47,29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6,317)	565,042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4,536)	—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71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4,389)
遞延	1,022	(195,978)
期間稅項總支出／(抵免)	1,158	(200,367)

用於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5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5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5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5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02,007,000 港元 (2015 年：虧損 850,345,000 港元) 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57,727,149 股 (2015 年：7,868,527,149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平均股價並未超過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就本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由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就上一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 (2015 年：無)。

##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 5,345,000 港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50,420,000 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出售賬面值總額為 13,309,000 港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104,000 港元) 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 1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2,092,030	1,835,713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持作買賣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883	1,274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 1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8,407	99,536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	1,211	1,239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661,671	1,773,573
	1,681,289	1,874,348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582,377)	(1,693,416)
非流動部份	98,912	180,932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一間本集團透過其持有、管理和營運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定義見第 33 頁）的合資企業）的款項 1,476,081,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49,795,000 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就應收 CCEL 款項計提減值 24,536,000 港元。該款項已在本期間內撥回（附註 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 15. 存貨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原材料	163,583	131,024
在製品	14,609	17,309
製成品	544,558	500,283
	<b>722,750</b>	<b>648,616</b>

中國當局在2014年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開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無就存貨中部份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索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仍未就索償作出判決。

由於索償和調查尚未解決，本集團一直無法查看存貨，因此，存貨存在重大內在不確定性。

在2014年年末，已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在2015年年末，就存貨(不包括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額外撥備389,704,000港元(稅項抵免前)。本期間內，無需對存貨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撥備。在2016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269,70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69,70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索償。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62,996	298,782
一至二個月	35,978	50,984
二至三個月	32,951	61,671
超過三個月	70,795	71,513
	<b>402,720</b>	<b>482,950</b>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433	642	124	1,885
遠期商品合約	1,575	814	174	3,829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定義見附註26)	—	35,100	—	35,100
電力合約(定義見附註26)	—	832,629	—	868,924
	2,008	869,185	298	909,738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定義見附註26)	—	(832,629)	—	(868,924)
非流動部份	—	(832,629)	—	(868,924)
流動部份	2,008	36,556	298	40,814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5,213	365,881
一至三個月	—	6,428
超過三個月	64,655	77,509
	309,868	449,81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19. 銀行借貸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758,331	7,805,907

在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

- 合共19,517,000澳元(113,050,000港元)和293,000美元(2,286,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分別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和
- 合共979,871,000美元(7,642,995,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其中包括來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24,611,000美元(191,967,000港元)貸款。

## 19. 銀行借貸(續)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3,687,775	1,356,249
第二年	3,229,139	2,704,58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1,417	3,745,072
	<b>7,758,331</b>	7,805,90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3,687,775)</b>	(1,356,249)
非流動部份	<b>4,070,556</b>	6,449,658

##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在2021年4月到期。

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844	14,703
第二年	13,088	14,5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22	12,989
五年後	—	155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b>35,654</b>	42,441
未來融資費用	<b>(3,078)</b>	(4,249)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b>32,576</b>	38,19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13,010)</b>	(12,473)
非流動部份	<b>19,566</b>	25,719

## 21.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b>500,000</b>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5年12月31日：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b>392,886</b>	392,886

##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C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的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12,263,596,000堅戈(280,554,000港元)的評稅單。

在2015年向法院提出若干上訴後，**KBM**被裁定須對部份評稅負責，就此，**KBM**在2015年12月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最終上訴。在2015年年末，本集團就其應佔部分作出全額撥備，即132,070,000港元。

該最終上訴已在本期間內完成，同時**KBM**的評稅單獲撤銷。因此，本集團已撥回以往作出的撥備，即166,650,000港元。

- (b)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02,765,000港元)的評稅單。**KBM**就稅務機關的評稅單中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即633,851,000堅戈(14,50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6,860,000港元。同時，**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評稅單餘下金額(「**餘下金額**」)。

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2,069,789,000堅戈(47,35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2,404,000港元。

在本期間內，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2,146,970,000堅戈(49,117,000港元)的經修訂評稅單。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向阿斯塔納市法院專門法院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結果未知。

- (c)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合共89,755,000美元(700,089,000港元)加上利息；以及(ii)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在2015年9月，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本集團從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進出口就索償**A**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一定數量的存貨。

**CACT**仍然認為索償**A**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A**作出撥備。

##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 (d)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
- (i) 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
  - (ii) 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890,000美元(217,542,000港元)連利息(「**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不同意由ICC仲裁，並且否認其在任何方面受ICC的管轄或規限。CACT已就這些理據向ICC作出回應。因此，並無就索償B作出撥備。

- (e) 在2014年8月，本集團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1,167,000港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截至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該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55,301	155,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592	314,113
五年後	52,466	58,105
	<b>496,359</b>	527,686

##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29,556	163,029

## 24.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85,120	15,060

## 2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	1,138	1,137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i)	1,651	1,696	
銷售產品	(ii)	—	74,782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i)	1,669	2,773	
服務費收入	(i)	390	—	

附註：

- (i) 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b)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4,984	5,059
花紅		1,641	2,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	169
		6,855	7,732

(c)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903	4,668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b>2,095,059</b>	1,838,742	<b>2,095,059</b>	1,838,742
可供出售投資	<b>883</b>	1,274	<b>883</b>	1,274
衍生金融工具	<b>2,008</b>	298	<b>2,008</b>	298
	<b>2,097,950</b>	1,840,314	<b>2,097,950</b>	1,840,314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869,185</b>	909,738	<b>869,185</b>	909,738
銀行借貸	<b>7,758,331</b>	7,805,907	<b>7,761,043</b>	7,808,583
應付融資租賃款	<b>32,576</b>	38,192	<b>31,106</b>	36,386
	<b>8,660,092</b>	8,753,837	<b>8,661,334</b>	8,754,707

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其自身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中期和年度的財務申報，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在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在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和本集團(連同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项目的其他合營伙伴)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的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此等估值技術採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和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3% 至 4.13%	2.15% 至 4.1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63,000港元(64,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253,000港元(257,000港元))
電力合約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4.89% 至 6.89%	5.64% 至 7.6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21,871,000港元(24,401,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28,235,000港元 (31,662,000港元))
	通脹率	1.50% 至 3.50%	1.50% 至 3.50%	通脹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49,086,000港元(122,345,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增加262,111,000港元 (減少211,934,000港元))

###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5,059	—	—	2,095,059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投資	883	—	—	883
衍生金融工具	—	2,008	—	2,008
	<b>2,095,942</b>	<b>2,008</b>	<b>—</b>	<b>2,097,950</b>
<b>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8,742	—	—	1,838,742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投資	1,274	—	—	1,274
衍生金融工具	—	298	—	298
	<b>1,840,016</b>	<b>298</b>	<b>—</b>	<b>1,840,314</b>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衍生金融工具	—	1,456	867,729	869,185
<b>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b>				
衍生金融工具	—	5,714	904,024	909,738

在2015年年內和本期間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在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5年1月1日		727,390
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46,339)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222,973
在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6年1月1日		904,024
在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36,295)
在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7,729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5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銀行借貸	—	7,761,043	—	7,761,043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1,106	—	31,106
	—	7,792,149	—	7,792,149
<b>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b>				
銀行借貸	—	7,808,583	—	7,808,583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6,386	—	36,386
	—	7,844,969	—	7,844,969

## 業務回顧和展望

### 回顧

全球能源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嚴峻挑戰。儘管出現輕微復甦跡象，但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期間能源及商品價格仍然疲弱。主要受若干產油國供應暫時中斷的支持，2016年6月原油價格曾回升至每桶約50美元，但仍處於較低水平。

有鑒於能源和商品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本集團在各業務領域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加大力度削減成本，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紓緩價格低迷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的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和出售若干煤礦權益獲得收益，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長期增長是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為促進此策略，2016年6月，本集團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採取戰略合作，簽署一份非約束性的諒解備忘錄，令本集團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能夠合作物色、評估、共同收購和共同投資合適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資產和項目。本集團相信通過這種戰略性合作，可使雙方獲得更優質的業務發展機會，提高長期的企業價值。

### 原油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期間本集團石油產量有所提升，三個油田整體平均日產量達50,840桶（100%基礎），按年增長4%。儘管本集團原油業務主要因油價持續低迷而錄得虧損，本集團就其在CCEL（一間本集團透過其持有、管理和營運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33頁）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本期間，Karazhanbas油田仍是本集團石油產量的最大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38,600桶（100%基礎），較2015年上半年略微下降2%。受益於多個因素，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減少，Karazhanbas油田的財務業績在市場波動中扭虧為盈，致使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應佔溢利。

為進一步提高產量，中國月東油田（定義見第31頁）把推廣應用適合的石油採收技術作為重點工作之一。隨着2015年應用熱採技術取得滿意的成果後，本期間本集團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此項方法，把平均日產量提升至8,170桶（100%基礎），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18%。

受益於Oseil 區塊的新開發井投產，印尼Seram區塊（定義見第30頁）在本期間的平均日產量按年增長40%至4,070桶（100%基礎）。

##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 AWC、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和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

本集團所持有的 AWC 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期間末 AWC 股份的收市價高於 2015 年年末，本集團就 AWC 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內，鋁售價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儘管銷售量保持穩定，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收入和經營業績較 2015 年上半年仍有所下降。

在本期間，中信大錳的業績繼續受到，其中包括，主要錳產品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然而，與 2015 年上半年比較，因其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存貨撥備減少，中信大錳營運業績得以改善，本期間本集團就中信大錳權益錄得的應佔虧損因而減少。

## 煤

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 Coppabella 和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權益。

全球煤市場疲軟，對本集團煤業務構成極大阻力。因煤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此分類業務收入下跌。然而，受益於經營成本降低，經營業績略有改善。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煤礦權益並錄得收益。

## 進出口商品

商品市場疲弱仍對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構成壓力。本期間，因市場和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此分類業務的收入和溢利較 2015 年上半年均大幅下降。

## 展望

儘管近期價格出現了復甦跡象，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基本面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背景下，能源和商品市場短期內仍將持續波動。隨著原油市場的供求漸趨平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下行風險，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提高生產效率和實行嚴格的資本約束措施。本集團亦將致力提高研究與開發能力，優化現有業務投資和促進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採取一系列策略措施，增強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同時，憑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探討方法以實現其投資的真實價值，並尋求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237,374	2,140,727	(42.2%)
EBITDA <sup>1</sup>	610,563	(453,267)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DA <sup>2</sup>	506,277	376,924	34.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007	(850,345)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DA 覆蓋比率 <sup>3</sup>	3.0 倍	1.7 倍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sup>4</sup>	1.30 港仙	(10.81 港仙)	

####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229,332	1,300,197	(5.5%)
資產總額 <sup>*</sup>	13,626,554	14,066,526	(3.1%)
總債務 <sup>5</sup>	7,790,907	7,844,099	(0.7%)
淨債務 <sup>6</sup>	6,561,575	6,543,902	0.3%
股東應佔權益	4,159,712	4,167,381	(0.2%)
流動比率 <sup>7</sup>	0.9 倍	1.8 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sup>8</sup>	61.2%	61.1%	
每股淨資產價值 <sup>9</sup>	0.53 港元	0.53 港元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 經調整 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 銀行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本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 4,573,000 港元 (2015 年全年：515,720,000 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油價低迷與商品需求和售價疲弱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在本期間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102,000,000 港元，而 2015 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850,300,000 港元。

淨溢利主要歸功於本期間就本集團在 AWC 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256,300,000 港元 (2015 年：公允價值虧損 565,000,000 港元) 及就本集團在 CCEL 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204,000,000 港元 (2015 年：應佔虧損 182,1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本期間內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 2015 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 22.5% 參與權益。
- 收入 389,500,000 港元 (2015年: 525,300,000 港元) ▼ 26%  
分類業績 虧損 58,100,000 港元 (2015年: 溢利 58,600,000 港元) 不適用

鋁售價在 2015 年下半年急劇下跌，並於本期間內維持較低水平，導致本期間鋁平均售價下降 26%。銷量與 2015 年上半年相比基本持平。因此，該分類收入較 2015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鋁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亦對該分類的毛利率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 27,500,000 港元 (2015 年: 匯兌淨收益 30,400,000 港元)。

- 本期間，概無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2015 年: 收益 11,700,000 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含衍生工具的估值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大體一致。因此，本期間概無錄得內含衍生工具重估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該項內含衍生工具重估不會對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伙伴)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在 2016 年年末供電協議到期後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在 2016 年至 2036 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電力合約項下電解鋁廠合營項目合營夥伴的交易對手為 AGL Energy Limited，該公司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

## 煤

- 本集團持有CMJV 14%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      |                  |                           |       |
|------|------------------|---------------------------|-------|
| 收入   | 189,500,000 港元   | (2015年： 347,000,000 港元)   | ▼ 45% |
| 分類業績 | 虧損 53,100,000 港元 | (2015年： 虧損 63,200,000 港元) | 不適用   |

由於需求持續疲弱，煤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下跌32%和20%，該分類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大幅下降。

儘管收入減少，受益於經營成本降低，分類業績較2015年上半年略有改善。

本集團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4,500,000港元(2015年：7,000,000港元)。

- 在2016年5月，本集團將其位於澳洲昆士蘭Bowen Basin的Olive Downs South、Olive Downs South Extended和Willunga的冶金煤採礦權出售予Pembroke Resources Group。出售收益49,70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出售本集團在Olive Downs North的採礦權仍須待該採礦權的少數參與者批准。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內。

##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      |                |                         |       |
|------|----------------|-------------------------|-------|
| 收入   | 317,900,000 港元 | (2015年： 790,500,000 港元) | ▼ 60% |
| 分類業績 | 12,000,000 港元  | (2015年： 36,700,000 港元)  | ▼ 67% |

商品市場疲弱繼續對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構成壓力。本期間，因市場和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此分類業務的收入和溢利較2015年上半年均大幅下降。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2,100,000港元(2015年：匯兌淨收益32,200,000港元)。

- 有關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在2014年展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無就存貨中部份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索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索償作出判決。

在2014年年末，本集團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在2015年年末，已就存貨(不包括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進一步撥備389,7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撥備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減值的撥備」。本期間內無需就存貨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撥備。在2016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269,7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69,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索償。

-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a)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合共89,800,000美元(700,400,000港元)加上利息，以及(b)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索償A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

在2015年9月，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本集團從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進出口就索償A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一定數量的存貨。

-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a)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b)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900,000美元(217,600,000港元)連利息(「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不同意由ICC仲裁，並且否認其在任何方面受ICC管轄或規限。CACT已就這些理據向ICC作出回應。索償B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

-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因調查、索償A和索償B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 原油(印尼Seram島 Non-Bula 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 Non-Bula 區塊(「**Seram 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止。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5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4,900,000桶。

- 本期間，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46,800,000港元(2015年：虧損33,2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6年 上半年 (51%)	2015年 上半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30.0	52.6	▼ 43%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24.6	54.9	▼ 55%
銷量	(桶)	202,000	164,000	▲ 23%
收入	(百萬港元)	38.6	70.1	▼ 45%
總產量	(桶)	357,000	254,000	▲ 41%
日產量	(桶)	1,960	1,400	▲ 40%

儘管銷量上升23%，但平均實現油價下降55%，導致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下降45%。由於Oseil區三口新開發井(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的生產貢獻，產量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41%。

在本期間內，由於持續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和產量增加帶來規模效益，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較2015年上半年下降41%。此外，每桶銷售成本下降33%，乃由於在2015年年末就CITIC Seram若干油氣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令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30%。

- 油價低迷對CITIC Seram構成重大挑戰。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推行多項積極措施，以減輕疲弱油價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增加產量和減少或推遲對正常作業無負面影響的開支。
- 自2015年下半年起，Lofin區已被臨時完井和棄井。本集團將在CITIC Seram取得印尼政府續簽石油分成合同後釐定Lofin區的開發計劃。

##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5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2,200,000桶。

- 本期間，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82,700,000港元(2015年：溢利52,7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變動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 Dubai 原油	(每桶美元)	36.8	56.6	▼ 35%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38.8	57.8	▼ 33%
銷量	(桶)	1,003,000	924,000	▲ 9%
收入	(百萬港元)	301.8	407.8	▼ 26%
總產量	(桶)	1,109,000	939,000	▲ 18%
日產量	(桶)	6,090	5,190	▲ 17%

儘管銷量上升9%，但平均實現油價下降33%，導致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下降26%。由於應用熱採和新的生產井，產量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18%。

本期間內，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較2015年上半年下降8%，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然而，每桶銷售成本增加4%，乃由於2015年年末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的下調，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增加9%。

- 繼2015年應用熱採技術獲得滿意結果後，天時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在月東油田更廣泛應用此項方法，以進一步提升產量。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月東油田的餘下開發的資本開支將繼續投入並嚴格控制。視乎鑽探數據和對地震數據的評估，開發計劃可能會作出調整。

##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85%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8.552%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本集團在AWC的股本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期間末,由於AWC股份的收市價較2015年年末高和澳元升值,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256,30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2015年:虧損565,0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計入「其他支出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收到來自AWC的股息39,200,000港元(2015年:29,900,000港元)。該股息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在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在2015年上半年,中信大錳因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由38.98%被攤薄至35.43%。在2015年下半年,隨著中信大錳發行新股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至34.36%,並因中信大錳註銷所回購的股份而略升至其現有權益34.39%。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憑藉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自2015年7月起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2,800,000 港元 (2015年：115,5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的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擁有的權益在本期間錄得應佔虧損。中信大錳集團的表現繼續受中國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由於本期間內鋼鐵行業並無改善，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繼續下跌。然而，與2015年上半年比較，因其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存貨撥備減少，中信大錳集團的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錄得的應佔虧損因而減少。

中信大錳集團的詳細財務業績(包括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和 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 透過一間合資企業 CCEL 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 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 KBM 的 50% 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 KBM 已發行股份總數 47.31%)。

KBM 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內 Karazhanbas 油氣田(「**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在2015年上半年，KBM 獲得政府批准將其目前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

在2015年12月31日，Karazhanbas 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 233,400,000 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04,000,000 港元 (2015年：虧損 182,1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列示所述期間 Karazhanbas 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6年 上半年 (50%)	2015年 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38.1	57.0	▼ 33%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39.5	57.5	▼ 31%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35.6	44.6	▼ 20%
銷量	(桶)	3,771,000	3,697,000	▲ 2%
收入	(百萬港元)	1,043.7	1,277.5	▼ 18%
總產量				
	(桶)	3,516,000	3,546,000	▼ 1%
日產量	(桶)	19,300	19,600	▼ 2%

儘管銷量輕微上升，但平均實現油價下跌 20%，導致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 18%。產量較2015年上半年略有下滑。

在CCEL層面，礦產開採稅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出口稅參考Urals或Brent油價（以較高者為準）以累進稅率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特定費率向每公噸出口石油徵收。出口稅和出口關稅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

出口關稅自2015年4月1日起由每公噸80美元降至每公噸60美元，並自2016年1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每公噸40美元。然而，自2016年3月1日起，出口關稅參考Urals和Brent油價（「平均價格」）按累進稅率徵收。如平均價格為每桶35美元或以上但低於每桶40美元，出口關稅按每公噸35美元徵收。如平均價格為每桶40美元或以上但低於每桶45美元，出口關稅按每公噸40美元徵收。

本期間內，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較2015年上半年降低34%，主要由於哈薩克斯坦堅戈貶值，哈薩克斯坦堅戈為KBM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此外，每桶銷售成本下降40%，是由於在2015年年末就KBM若干油氣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令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53%。

由於出口稅和出口關稅下降，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31%。受益於徵收率降低，每桶出口稅減少71%，每桶出口關稅減少28%。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的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並向KBM發出評稅單。在2015年向法院提出若干上訴後，KBM被裁定須對部份評稅負責，就此，KBM在2015年12月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最終上訴。在2015年年末，本集團就其應佔部份作出全額撥備，即132,100,000港元。

該最終上訴已在本期間內完成，同時KBM的評稅單獲撤銷。因此，本集團已撥回以往作出的撥備，即166,700,000港元。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229,300,000港元。

### 借貸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79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7,758,3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32,6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6年6月30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貨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部份本集團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B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6年6月30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貨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的款項已用於償還一項在2015年6月到期的38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貨款，A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5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B部份的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B部份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6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90,000,000美元。

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61.2%(2015年12月31日：61.1%)。總債務中，3,700,8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B貸款、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 新投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4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4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孫 陽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7,000	直接實益擁有	—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在本期間末並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期間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6年 1月1日	在2016年 6月30日 <sup>(1)</sup>			
<b>董事</b>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至05-11-2018	1.770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至05-11-2018	1.770
	400,000,000	<b>400,000,000</b> <sup>(2)</sup>			

附註：

- (1)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6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1)</sup>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2)</sup>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3)</sup>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4)</sup>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5)</sup>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sup>(6)</sup>	9.55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sup>(7)</sup>	11.48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sup>(8)</sup>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9)</sup>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10)</sup>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和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llington持有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5%。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6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2 年 9 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 A 貸款（即一項 40,000,000 美元（312,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4 年 3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 B 貸款（即一項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 貸款信貸總額為 310,000,000 美元（2,418,000,000 港元），由 2014 年 5 月 12 日開始為期三年。

在 2015 年 6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 C 貸款（即一項 490,000,000 美元（3,822,000,000 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 貸款分為兩部份，A 部份和 B 部份，金額分別為 380,000,000 美元（2,964,000,000 港元）和 110,000,000 美元（858,000,000 港元）。A 部份的貸款期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開始為期三年，而 B 部份的貸款期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35%，則 (a) 就 A 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A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B 貸款和 C 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有關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放款人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有關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 2015 年年報日或之後發生的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予以披露。

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 年 7 月 29 日

##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